

#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地暖维修清洗合同

合同编号：【2020.36】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黄骅市双浩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地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宿舍楼及餐厅
- 2、项目内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宿舍楼及餐厅更换安装地暖分水器 29 组（分水器为名盾牌）。清洗地暖管道 140 路。
- 3、项目期限：工期 10 天（以进场施工之日算起）

## 二、项目造价

1、双方共同确认造价金额为：22665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整）具体各项目费用明细以报价单作为依据。此费用包括材料费与施工费等。备注：拆下的废旧分水器及管件由乙方处理。

2、如有变更必须由甲方书面签字方能调整，变更资料作为决算依据。

3、预算单、变更单、决算单等资料施工完毕由甲方同乙方确认汇总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按约定方式付款：工程全部施工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正常供暖运行 15 天。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2、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正式票据。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、乙方指定账户：5310120100000761107

## 四、运输和质量验收

1、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除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外，还必须符合双方约定标准和设计要求。

2、材料、设备进场后由甲方代表验收，如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及时更换，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、验收手续。

4、项目完成具备验收条件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天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办理移交手续；验收不合格项目的维修或返工日期以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为准，其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否则视为乙方未按期竣工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## 五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- 1、合同内容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合同。
- 2、合同提前终止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完成的项目进行清算后，解除合同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### 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签字确定后，甲方应每日补偿乙方实际工程款的5%的补偿金；延误工期超过10日的，乙方可解除合同，双方对项目完成部分进行清算，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### 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- (1)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，双方对已完成项目进行清算，甲方扣除未结清款项10%做为赔偿，双方解除合同。
- (2) 乙方在参与甲方的招标活动中有串标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终止、解除合同。
- (3)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请求减轻免除责任的依法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，双方对已完成项目进行清算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其他约定

- 1、乙方承担下属工人及财产的保险事宜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、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双浩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15131788083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0月19日

